

证券代码：688722

股票简称：同益中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益中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同益中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益中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同益中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银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
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益中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8月23日